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

建设单位: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打印编号: 15846004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txj7t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_023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7W4C6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宗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宗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宗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	BH022348	卢毓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全文	BH022348	卢毓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万双鞋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编制主持人为卢毓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管 理 号 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信用编号
BH0223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卢毓斌（信用编号
BH022348）、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
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批复项目立项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				
建设单位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宗培		联系人	李宗培	
通讯地址	睢县世纪大道中原鞋都制鞋产业园 7 号				
联系电话	15176241000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900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立项备案 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 会		项目代码	2019-411422-19-03-07050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95 制鞋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目前产业集聚区内制鞋产业以及服装产业已初具规模，随之诞生了一系列的为制鞋、服装等产业服务的相关企业，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以此为契机，拟投资 50 万元在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020m²，主要产品为鞋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C195 制鞋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9-411422-19-03-070503（见附件 2）。本项目租用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产业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见附图五）。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污水工程规划图可知（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睢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2018年4月28日），“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3 制鞋业”，“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为鞋帮生产，属于制鞋业，且使用有机溶剂，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设备未安装。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制鞋产业园内7#厂房一层东南角位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南侧为制鞋产业园内道路，西侧为7#厂房（德霖鞋材公司），西南498m为邹楼村居民，北侧为7#厂房空厂房，东侧为制鞋产业园内道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侧的利民河，相距780m。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3、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6.5 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10）《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1.8 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7.16 修正）；
- (1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
- (16) 《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6.21）；
- (17)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3.11）；
- (1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12.1 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8.3.1 起施行）；
- (1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
-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7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 号）；
- (21) 《商丘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商政办【2018】19 号）；
-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 (23)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商政【2018】20 号）；
- (24)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 (25)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 (26)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 (27)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3.2 部门规章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2006.7.4）

3.3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4 其它文件

- (1)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委托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4、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制鞋产业园内 7#厂房一层东南角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1020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		/
2	建设单位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
3	投资额	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4	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租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20m ²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20m ²		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及原材料区及办公区
6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应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应
7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生产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正常生产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储存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储存 UV 废灯管、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垃圾桶	定期清运
--	--	--	------	-----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020m²，主要生产鞋帮，项目产品方案及其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及其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产量
1	鞋帮	按客户要求	60 万双/a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印花台面	8 条	长 30 米，宽 1.2 米
2	印塑料膜台面	3 条	长 20 米，宽 1.2 米
3	高频机	6 台	两工位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三批）》。

7、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鞋帮	60 万双/a	外购
2	普通塑料膜	3t/a	外购
3	网板	2500 个/a	外购
4	水性油墨	0.5t/a	外购
5	油性油墨	0.3t/a	外购
6	环己酮	0.3t/a	外购，用于油性油墨稀释及对应网板清洗
7	水性台面胶	0.4t/a	外购
8	电	8 万 kW·h/a	产业集聚区供应
9	水	390 m ³ /a	产业集聚区供应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企业正常运行时有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值，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产业集聚区设施，给水和电力供应均由产业集聚区供应，排水依托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供水

本项目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边沟,最终进入惠济河。

(3) 供电

本项目利用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电,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隶属商丘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12'30''\sim 34^{\circ}34'20''$ ，东经 $114^{\circ}51'0''\sim 115^{\circ}12'20''$ 。全县南北长 41km，东西宽 33km，总面积 926km²。县境西迄杞县，东界宁陵，北与民权相接，南与太康相邻，东南与柘城相通。睢县县城坐落在县境中部，民太、睢柘、郑永公路在此相汇，交通十分便利。

睢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9.69km²，位于城区北部。其范围为：东至东外环、南至泰山路、西至海河路、北至财源路。近期规划用地 10.28km²，远期用地面积 9.41km²。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全县海拔 51~60m，相对高差 9m，总的地形是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为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为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集聚区内以低平泛区地貌为主，低平泛区是睢县面积最广的地貌类型，大地型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该地貌区域的主要特征。

睢县处于华北中新生代盆地的南部边缘，属华北地台。新构造运动在老构造运动上发育，逐渐形成了睢县周堂至宁陵的东西向右隆起，基底深度为 400~800m。区域构造控制着本区的地质地貌条件，亦控制着新近纪、第四纪的古地理环境及相应沉积物的空间展布规律。尤其是喜马拉雅期造山运动引起的北东向睢县断裂和东西向郑州-开封-睢县断裂（龙塘断裂）的交叉使周口凹陷、通许凸起的边缘地带杞县与睢县间，睢县与宁陵间又形成了凹凸相连的次级构造。

睢县位于华北拗陷南缘太康隆起东部边界，第四系广布全区，沉积厚度大，深度 230~300m，自上而下为粉质粘土、粉土及砂层组成的多层结构的松散堆积物。境内地层从古生界到新生界均有分区。由老到新依次为：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迭系、侏罗系、白垩系和第三、第四系河湖相松散沉积层。

3、气候气象

睢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之中，冷暖交替，四季分明。主要特点是春季温暖大风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睢县多年主导风

向为北风，4~7月多吹东南~西南风，以南风为主，其它月份多在西北~东北之间，以东北偏北为主。多年平均气温为14.0℃，极端最低气温-16.7℃，极端最高气温43℃；年平均降水量684.4mm，年最大降水量1169.1mm，年平均相对湿度71%，年平均风速1.9m/s。

4、水文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4341.5km²，占全区总面积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暴雨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区域内的河流主要为惠济河、利民河和通惠渠。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31.4km，流域面积69.84km²，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入惠济河。

5、动植物资源

睢县因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土地开垦利用率高，自然植被较少，主要是栽培植被，可分为木本植被和草本植被两种。木本植被以杨树、泡桐、槐树、柳树、榆树、椿树、楝树等用材树种和苹果、梨、杏、柿等果木树种，另外还有桑、柏、李、梧桐、皂荚、木瓜等。草本植物由农作物、瓜菜、花卉、杂草所构成。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和稻子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甘蔗、山药、芋头等。

受农业开发影响，野生动物较少，主要的兽类有狐、獾、野兔、鼠、蜥蜴、蛇、蝙蝠、壁虎、野猫、刺猬等，鸟类主要有燕、雁、喜鹊、猫头鹰、乌鸦、麻雀、斑鸠等。水系和两栖动物主要有鱼、泥鳅、虾、龟、螺、青蛙、蟾蜍、水蛭等。昆虫类主要有瓢虫、土鳖、蜈蚣、蜻蜓、蝎子、蝴蝶、豆娘、胡蜂、蜜蜂、蚜虫、蝗虫等。

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土壤

睢县土壤共有一个土类、三个亚类、五个土属、十二个土种。全县境均为潮土，总面积为109.5721万亩。其中黄潮土亚类中的两合土、淤土面积最大，分别占土壤面积的

63.63%和 25.57%，砂土占 9.25%，其余为盐化潮土与碱化潮土。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以盐化潮土为主。

7、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C195 制鞋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422-19-03-070503（见附件 2），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商丘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商政办【2019】30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主要任务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减量等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点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鞋业项目	符合
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行业转入。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或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贯彻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任务，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开展分类整治。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鞋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2) 支持列入整合搬迁、整改提升范围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能改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3)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经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综上，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鞋业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商丘市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商政办【2019】30号）的相关要求。 8、与《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睢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9.69km²，位于城区北部。其范围为：东至东二环、南至泰山路、西至海河路、北至财源路。近期规划用地 10.28 km²，远期用地面积：9.41 km²。 规划期限：近期规划 2015-2020 年，远期规划 2020-2030 年。 功能定位：规划将睢县产业集聚区逐步发展成河南省制鞋制衣基地；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商丘市和睢县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产业定位：以制鞋制衣为主导，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支撑，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这一行业中枢系统，立足本地产业基础，从构建垂直类平台入手，引进第三方支付平台，力求赢得新的发展空间。完善配套服务，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空间布局：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概括为：“两带、三心、七片区”。两带：即产业集聚区内两条主要发展带，分别沿世纪大道以及嵩山路；三心：即产业集聚区三个产业核心，分别为制鞋服产业核心、混合产业核心、电子信息产业核心；七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形成的四大的主要产业园区、两个居住组团、一个补水区，包括鞋服产业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园区、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北部综合居住区、南部综合居住区、引黄补水区。 制衣制鞋产业基本情况介绍：根据《河南省纺织工业调整振兴规划》：2015 年，服装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纺织工业比重提高到 25%以上，家纺、产业用纺织品形成特色和优势；		

2020 年，服装工业比重提高到 35%以上，产业链协同能力大幅提高，基本形成现代纺织产业体系。集聚区定位发展制衣制鞋产业符合河南省纺织工业形势发展。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纲要（2015-2030）》：推进制鞋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集聚区定位发展制衣制鞋产业符合《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纲要（2015-2030）》要求。

电子信息产业基本情况介绍：根据《河南省电子信息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全省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年均增长率超过 25%，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达到 3500 亿元，规模超 500 亿的产业园区 2-3 个；2020 年突破 1 万亿元，规模超 1000 亿的产业园区 3-5 个……以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选准切入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快速壮大产业规模。集聚区定位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河南省电子信息工业发展形势。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纲要（2015-2030）》：推进制鞋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集聚区定位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符合《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纲要（2015-2030）》要求。

造纸产业基本情况介绍：本次规划结合区内现有造纸行业发展状况，拟在集聚区规划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混合产业发展建议：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纲要（2015-2030）》：推进制鞋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推进以酿酒及饲料加工、面粉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建设，推进基础部件为主的制造业基地建设。考虑到睢县为河南省政府确定的农产品主产区，为拉伸农业生产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评价建议集聚区混合产业园区适度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饲料加工业等。

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成品主要为鞋帮，服务于集聚区内制鞋企业，故符合鞋服产业发展建议要求。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且经与集聚区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对比可知，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定位相符，详细分析见表 5。

负面清单：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容量、资源禀赋及清洁生产要求，提出产业集聚区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类项目负面清单，详细内容如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禁止类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明确淘汰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且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无该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入驻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	符合
	禁止入驻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	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制鞋产业禁止入驻含橡胶生产、再生橡胶生产环节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禁止入驻以化学合成工艺为主的粘胶剂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制鞋产业禁止入驻使用含苯粘胶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制鞋制衣产业禁止入驻皮革鞣制、毛皮鞣制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制衣产业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入驻涉及对外环境排放含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废水的项目，确需入驻该类项目的，含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废水需设施“零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纸及制品产业禁止入驻新增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入驻含发酵工艺的葡萄糖、果糖、麦芽糖、木糖、阿拉伯糖等，食品添加剂，调味剂，酒精及白酒、啤酒、黄酒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入驻畜禽屠宰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入驻涉及使用以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入驻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入驻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指标超过集聚区评价指标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限制类	限制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的项目	位于集聚区鞋服产业园内，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	符合
	限制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限制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	符合
	限制入驻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能耗指标不满足集聚区评价指标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鞋服产业园区，属于其鼓励类项目，根据集聚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且本项目已取得睢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文件，因此符合集聚区项目入驻要求，可以入驻，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五。

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产业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见附图五），本项目主要生产鞋帮，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符合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商丘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产浓度较低。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满足《商丘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0、《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节选）

（1）治理范围

VOCs 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是影响优良天数的重要因素。治理范围主要包括：工业源，重点是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农药、医药和塑料制品制造等化工行业，汽车、家具、工程机械、钢铁、卷材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交通源，重点是车用油品、机动车、加油站等；

生活源，重点是汽车修理、餐饮油烟等；无组织排放源，重点是小喷涂、小化工作坊等。

（2）主要措施

①全面完成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强化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驰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等含高浓度 VOCs 的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对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含低浓度 VOCs 的工艺废气要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②加强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面部拼缝粘贴、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在《河南省 2017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治理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特点是产生量小、产生浓度低，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方案》要求的。

11、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商环文〔2015〕4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睢县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及商丘市主体功能分区中的农产品主产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次评价针对豫环文〔2015〕33 号、商环文〔2015〕48 号中对农产品主产区的分类准入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豫环文〔2015〕33 号、商环文〔2015〕48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 号	商环文〔2015〕48	本项目	相符性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	本项目为鞋帮生产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之列	本项目不涉及

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4 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 即报即受理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以及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 5）200 号）确定的备案项目范围，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受理审查的即报即受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送至睢县环境保护局	相符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我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在属于我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	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商丘市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度），2018 年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59.6%，PM₁₀ 浓度均值为 103μg/m³，PM_{2.5} 浓度均值为 62μg/m³，PM₁₀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8 年商丘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18 天，优良天数的比例为 59.6%。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6 月份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监测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监测单位：商丘市环境监测站），具体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9.06.04	41	29	26
2019.06.05	37	31	47
2019.06.06	36	28	42
2019.06.07	29	29	51
2019.06.08	31	26	54
2019.06.09	30	33	53
2019.06.10	27	28	56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经通惠渠排入惠济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Ⅳ类。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 2019 年 6 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监测

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朱桥断面	2019.06	21	0.20	0.08
标准值	-	30	1.5	0.3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 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次评价引用《睢县德霖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的噪声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中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昼 间		夜 间	
东厂界	54.6	53.7	43.4	41.9
南厂界	53.7	52.9	41.4	41.0
西厂界	55.1	53.3	42.6	41.8
北厂界	52.4	51.8	40.6	39.4
限值	60	6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睢县产业集聚区，厂址周围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和少部分农田生态系统，未发现有濒危类和保护类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的环境特征以及拟建项目污染特征，主要的环境影响要素为废气、噪声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各环境影响要素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邹楼村	SW	49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利民河	E	7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150u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75u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ug/m ³
					CO24 小时平均≤4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COD≤30mg/L
					NH ₃ -N≤1.5mg/L
					TP≤0.3mg/L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500mg/L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收水水质 浓度	NH ₃ -N≤35mg/L
					COD≤300mg/L
					SS≤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	GB 18599-2001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	GB18597-2001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边沟，最终进入惠济河。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171t/a、NH₃-N 0.0017t/a，非甲烷总烃 0.0319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鞋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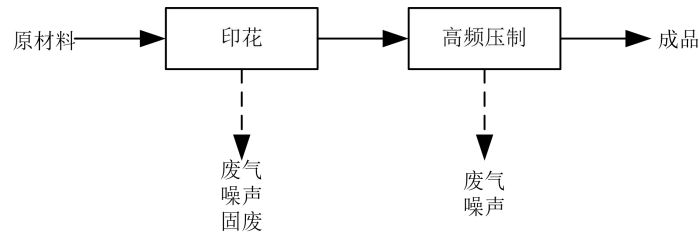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鞋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鞋材由其他工厂提供，鞋材通过印刷台，将油墨在鞋材上手工丝网印刷的方式印出特定的图案，再通过高频机将特定形状定型在鞋帮上，即为成品，入库待售。项目印刷网板委外制造。油性油墨稀释采用环己酮作为稀释剂，对应网板采用环己酮清洗，水性油墨稀释采用水作为稀释剂，对应网板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网板清洗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废气	生产过程（印花及高频压制过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器设备运行	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胶桶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废网板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印花及高频压制过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62t/a	0.1062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5.312mg/m³，0.3188t/a	0.5312mg/m³，0.0319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及网板清洗废水	COD	0.3576t/a	266.7mg/L，0.0912t/a
		NH ₃ -H	0.0148t/a	19.3mg/L，0.0066t/a
		BOD ₅	0.1430t/a	112.3mg/L，0.0384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2.5t/a	0
		废网板	1.25t/a	0
		废 UV 灯管	0.0013t/a	0
		废活性炭	0.6t/a	0
		废胶桶	0.2t/a	0
	职工	生活垃圾	3t/a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为高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现有车间进行建设，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等，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及高频压制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统称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及高频压制工序需要使用水性台面胶、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及溶剂环己酮，使用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企业类比情况，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主要物质消耗为：水性油墨为 0.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油性油墨 0.3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环己酮 0.3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0%）、水性台面胶 0.4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25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印花生产线及高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率按 75%计，净化率按 90%计。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建议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按 25000m³/h 计，将印花及高频压制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88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328kg/h，产生浓度为 5.31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3kg/h，排放浓度为 0.531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

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率 70%），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2t/a，排放速率为 0.0443kg/h。

2、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厂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依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正常排放量，估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计算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表 13 评价工作级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花及高频压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062	0.0443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花及高频压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19	0.0133

表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印花及高频压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312	0.0133	0.0319

表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2.0	0.1062

				号文)		
--	--	--	--	-----	--	--

表 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381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源占标率见下表。

表 19 各污染源最大占标率

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源排放特征	评价标准 mg/m ³	城市/乡村选项	Pmax%	D10% m
印花及高频压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062	60×17×8m	2.0	城市	2.12	未出现
		0.0319	有组织			0.09	未出现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占标率为 Pmax=2.12%,属于 1%≤Pmax<10% 因此本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估算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较小,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

模式对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其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大气预测参数表

污染物	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有效长度 (m)	有效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443	2.0	60	17	8	0.0424	18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体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24mg/m³，出现距离为 187m，占标率为 2.12%，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于 2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厂界浓度预测

评价采用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 预测各厂界落地浓度

方位	距离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东厂界	厂界外 1m	0.0107
西厂界	厂界外 1m	0.009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0.0102
北厂界	厂界外 1m	0.0092

由上表分析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四周贡献浓度低于《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处的环境影响较小。

2.3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而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C_m (mg/m ³)	参数值				计算结果 (m)	综合确定结果 (m)
				A	B	C	D		
印花及高频压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43	2.0	470	0.021	1.85	0.84	1.6	50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极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极差为 200m。单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本项目计算结果分别为 1.6m，因此，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外延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车间的位置和厂、宽规格，明确各厂界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边界向北方向延伸 50m，南边界向南方向延伸 50m，东边界向东方方向延伸 50m，西边界向西方向延伸 50m。根据实地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

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为了降低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如下：所用胶水、油墨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采取气体收集措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建立胶水使用台账，记录相关使用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因此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鞋帮在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之后，使用过的网板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网板可以继续使用，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网板清洗废水。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t/d，即 150t/a，网板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2000mg/L、BOD₅800mg/L、氨氮 60mg/L。

经过调查同类企业生产情况，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网板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每道工序处理效率为 60%，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之后，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20mg/L、BOD₅128mg/L、氨氮 9.6mg/L。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职工用水及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职工用水指标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用水指标 (L/P·d)	人数 (P/d)	总用水量 (m ³ /d)	产污系数 (%)	污水产生量 (m ³ /d)
职工 人员	非食宿	40	20	0.8	80	0.64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92t/a），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2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化粪池	---	192
	COD	300	0.0576		225	0.0432
	BOD ₅	120	0.0230		100	0.0192
	氨氮	30	0.0058		27	0.0052
网板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5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	---	150
	COD	2000	0.3		320	0.048
	BOD ₅	800	0.12		128	0.0192
	氨氮	60	0.009		9.6	0.0014
混合废水	废水量	---	---	---	---	342
	COD	---	---	---	266.7	0.0912
	BOD ₅	---	---	---	112.3	0.0384
	氨氮	---	---	---	19.3	0.0066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水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

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以商环审〔2008〕407 号文给予批复，2013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200m、民太路以西 100m，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该污水处理厂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睢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00mg/L、BOD₅ 12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TP 4.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排水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南侧 200m 处的路边沟，向西流经 2km 后汇入通惠渠，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内，位于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收水范围内。根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已经存在完善的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黄河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六。

本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300mg/L、BOD₅ 12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要求，且污水量较小，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高频机和风机，噪声级在 70~75dB（A）之间。各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	噪声源	拟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高频机	6 台	65	安装减震基础，设在车间内	45
2	风机	1 台	75	安装减震基础，设置隔声房	55

为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达标，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text{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各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昼间综合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高频机	6 台	45	东厂界	10	32.78	33.21	60
风机	1 台	55		40	22.95		
高频机	6 台	45	南厂界	3	43.24	45.28	60
风机	1 台	55		5	41.02		
高频机	6 台	45	西厂界	50	18.8	29.37	60
风机	1 台	55		20	28.97		
高频机	6 台	45	北厂界	14	29.86	35	60
风机	1 台	55		12	33.41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上表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要求，即本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为 2.5t/a，收集后，定点储存定期外售。

废网板：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根据印刷周期和产品图案的更新，网板需要更换，产生废网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网板的产生量为 2500 块/a，折合 1.25t/a，收集后，定点储存定期由供应商运走回用。

②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备灯管 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40 根，共 4kg，折合 0.0013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年产生量约为 0.6t。

废胶桶：本项目年使用胶 200 桶，废胶桶产生量为 200 个/a，折合 0.2t/a。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因此本工程生活垃圾为 3t/a，定点堆放，及时清理，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8 固体废物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定点储存，定期外售
	废网板		1.25	收集后，定点储存定期由供应商运走回用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01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6	
	废胶桶		0.2	
生产过程	废胶桶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定点堆放，及时清理，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

表 2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3	UV 光氧催化设备	固态	汞	汞	1 次/3 年	毒性	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	2 次/a	易燃性	
废胶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胶	胶	12 次/a	毒性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内危险废物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的规定要求做到：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车间内	5m ²	1t	6 个月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胶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废胶桶和废活性炭，主要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和毒性；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执行，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③危废暂存场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④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⑤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中含有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水属于环保型，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极低。原材料属于易燃品，因此需要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火灾风险。

为了防止意外发生，企业应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备必要的安全距离，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

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六）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边沟，最终进入惠济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计算，出水水质为 COD 50mg/L、NH₃-N 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42m³/a，则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71t/a、NH₃-N 0.0017t/a，非甲烷总烃 0.0319t/a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租用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四）。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产业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内，符合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见附图五）。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一污水工程规划图可知（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睢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产业定位 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鞋服产业园区，根据集聚区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符合集聚区项目入驻要求，可以入驻，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五。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成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防治处理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全厂环保投资为 6 万元，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规格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生产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1 套	3.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 个	0.5
	网板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	/	1 套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1 个	0.5
		危废暂存间	5m²	1 个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0.5
合计					8
环保比例（%）					16

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及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6 个）+UV 光氧催化设备（1 台）+活性炭吸附（1 台）+15m 排气筒（1 个）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浓度
	网板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1 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1 套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网板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1 个，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员工日常生活			
	UV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个，5m 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15m 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网板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定点储存	合理处置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	UV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多为企业、道路，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租用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内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020m²。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1422-19-03-070503”。

3、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产生量为 1.14t/d（342t/a），最终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预测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的要求和边界要求。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为高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采取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均可以做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可以控制到运行的范围以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二级沉淀”）处理后的网板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边沟，最终进入惠济河。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171t/a、NH₃-N 0.0017t/a，非甲烷总烃 0.0319t/a。

综上所述，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选址可行。

二、评价建议

1、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保保护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七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八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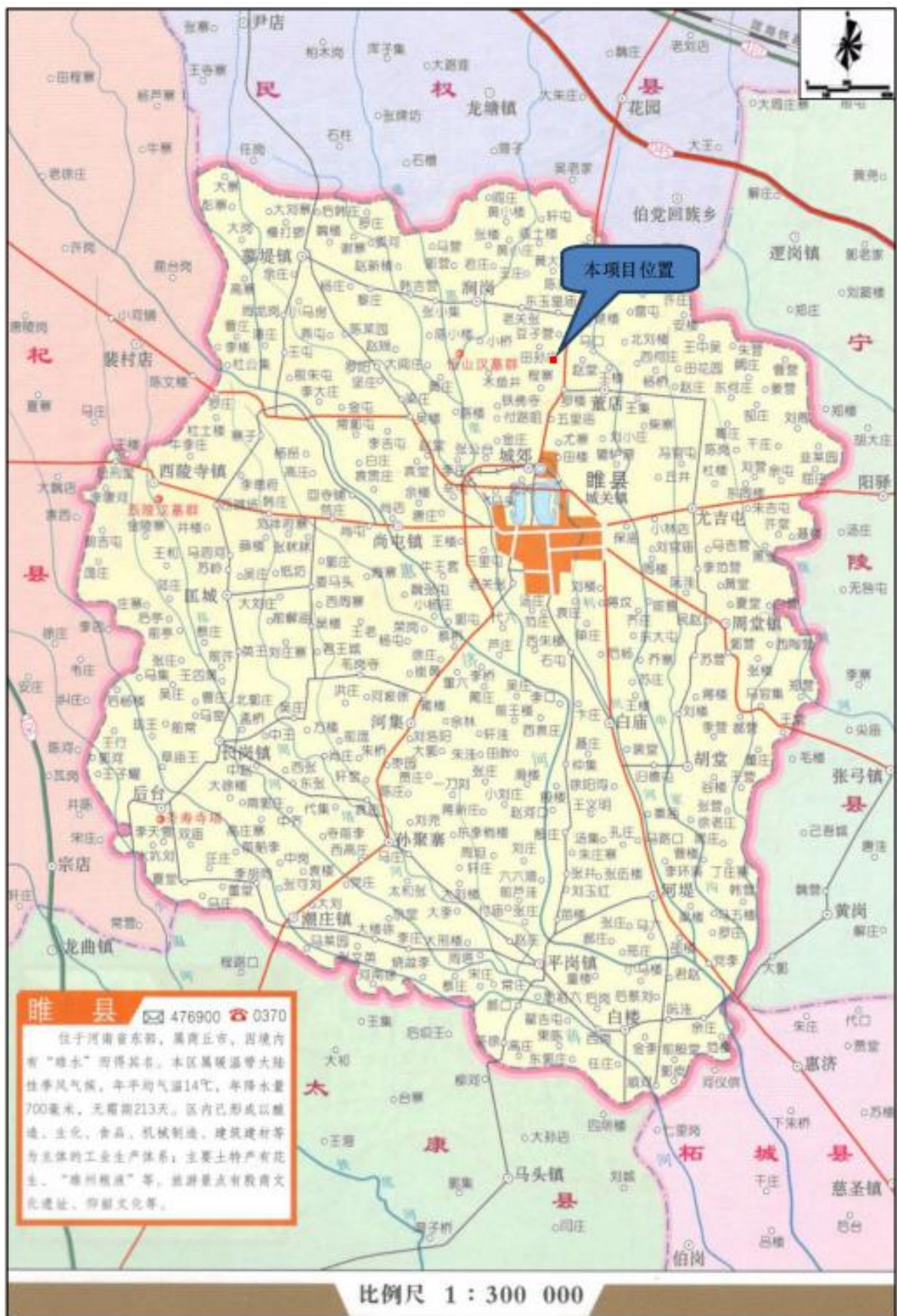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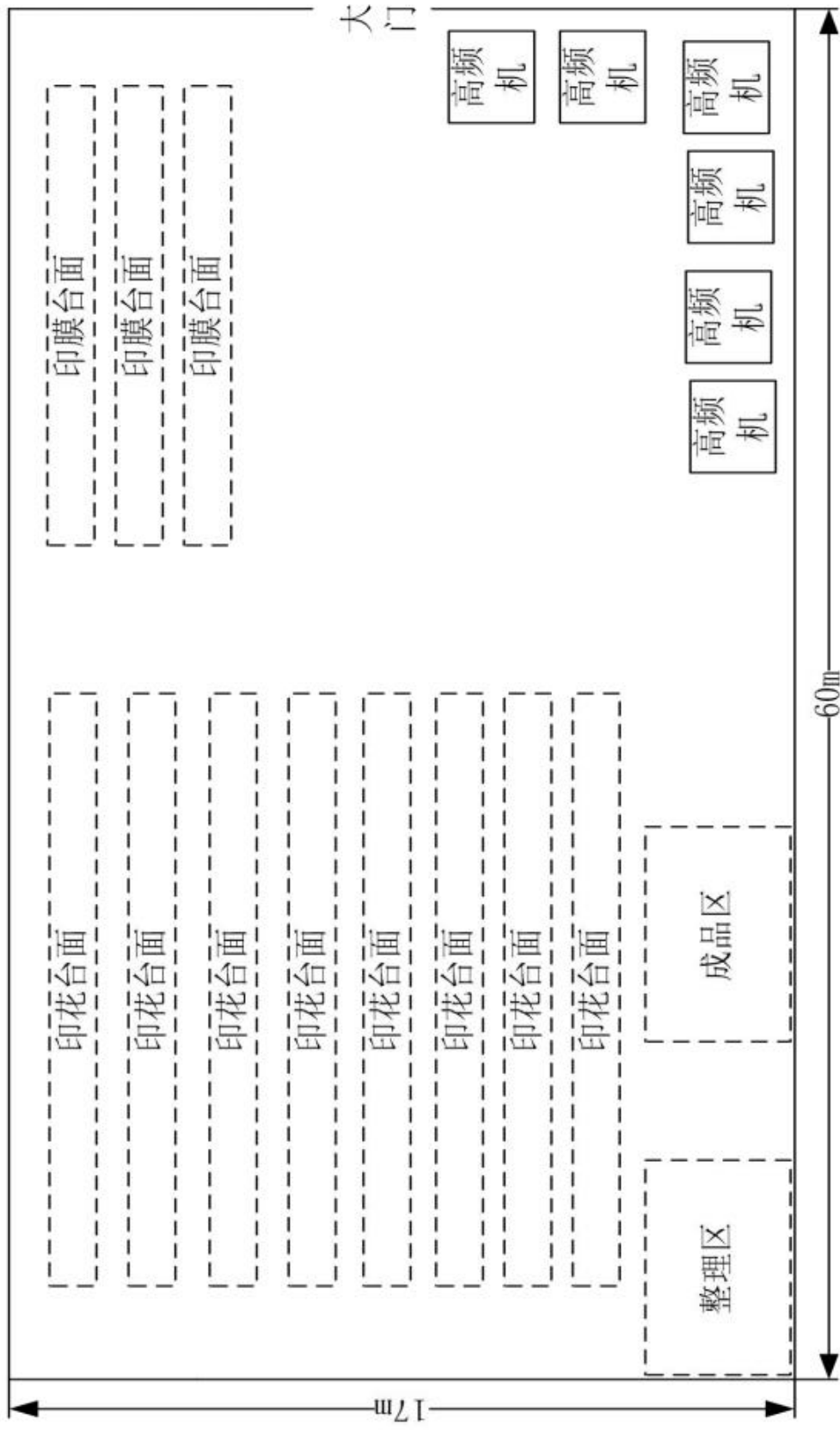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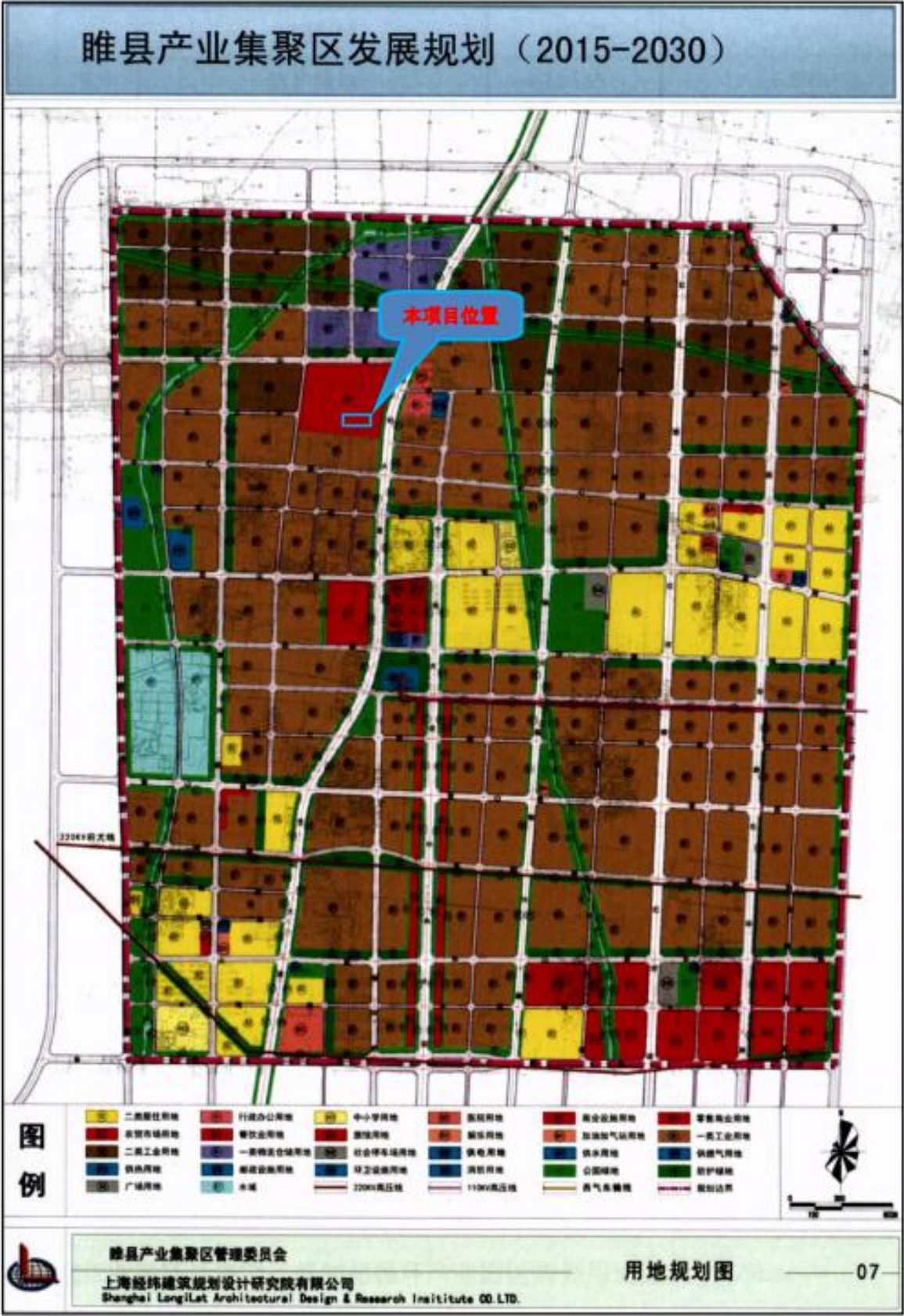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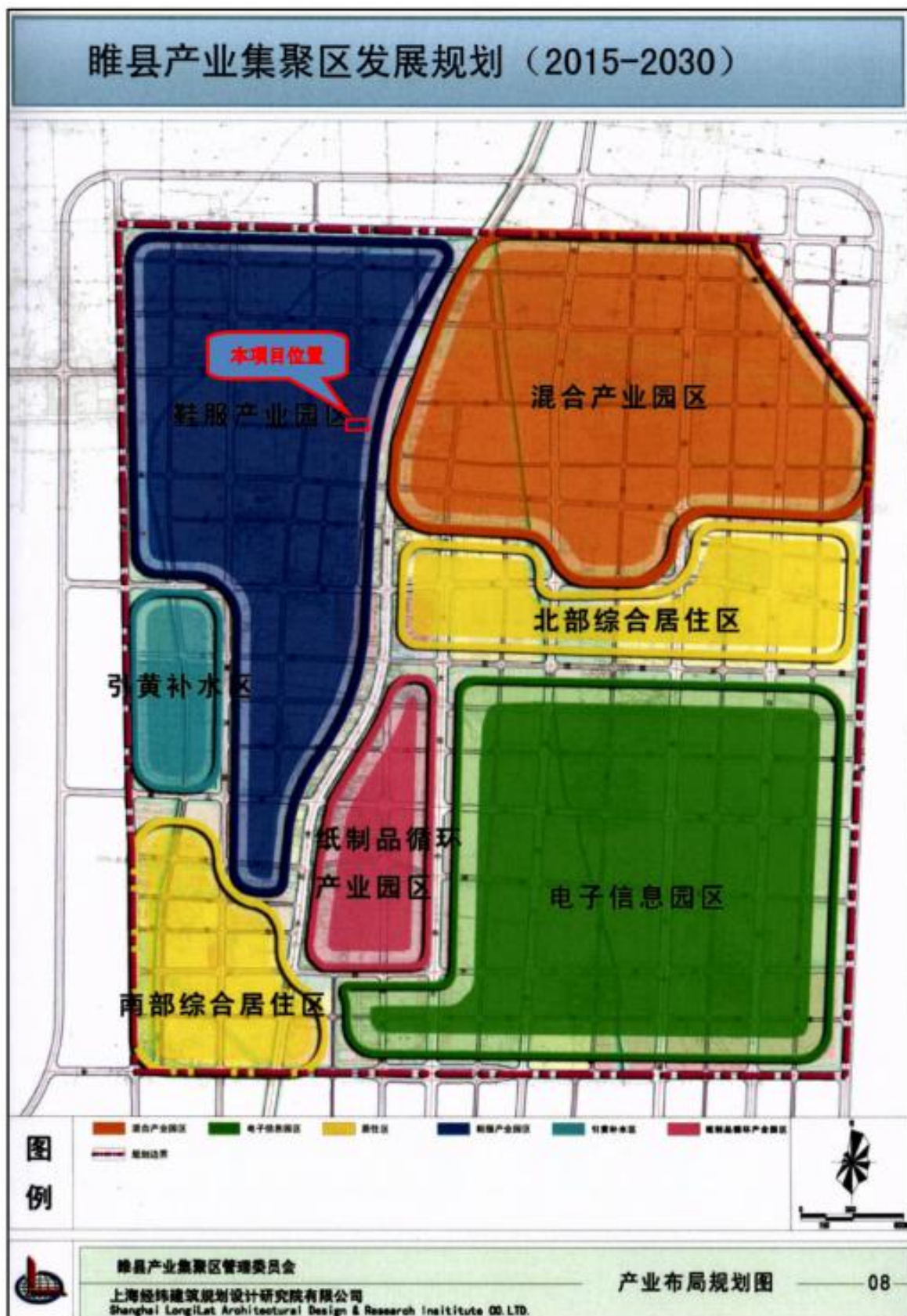
北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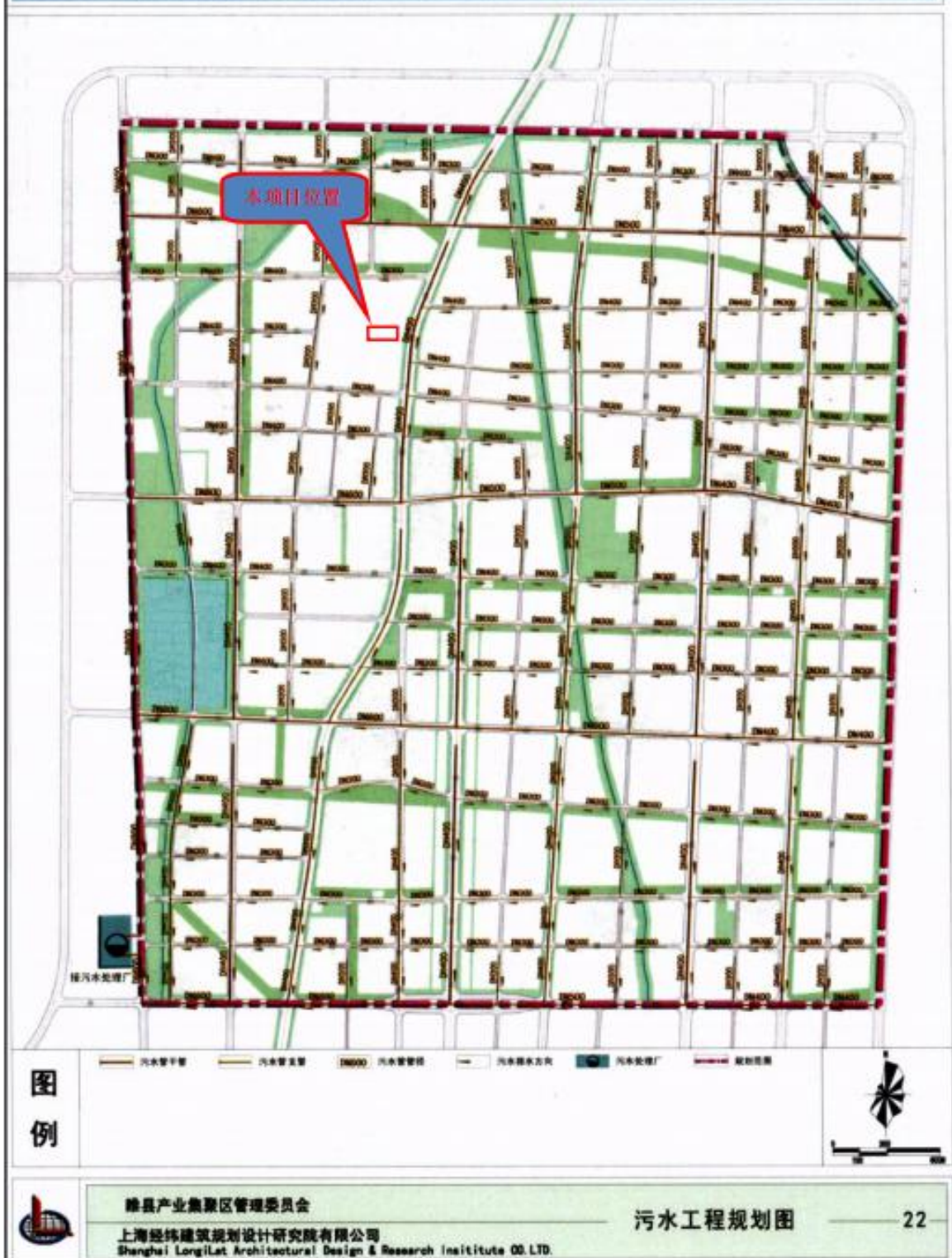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



附图六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七 卫生防护距离图



项目车间北



项目车间东



项目车间南侧道路



项目车间南侧在建厂房



项目车间西



项目车间内

附图八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422-19-03-070503

项 目 名 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47W4C61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与恒山路
交叉口西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60万双鞋帮生产线; 工艺
技术: 原材料-印花-高频-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9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12月17日



厂房租凭合同

出租方（甲方）：亿顺鞋服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鑫宏鞋材有限公司

一、甲方将产业园区 7 号厂房一楼厂房租凭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三、厂房租金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甲方：张奎英

乙方：李永培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



河南中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昇检字（2020）011 号

项目名称： 睢县德霖鞋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睢县德霖鞋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北海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
商丘市第二技工学校

邮 编：476000

电 话：0370-2629919

1、概述

河南中昇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受睢县德霖鞋材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01月03日-04日对睢县德霖鞋材有限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2、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4个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检测2天

3、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C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4、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噪声按规定方法进行检测,测试前后用声校准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监测标准进行。
-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场界东	场界南	场界西	场界北
2020.01.03 09:00	54.6	53.7	55.1	52.4
2020.01.03 22:20	43.4	41.4	42.6	40.6
2020.01.04 09:10	53.7	52.9	53.3	51.8
2020.01.04 22:10	41.9	41.0	41.8	39.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1。



图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李盼 审核: 郭永开 签发: 杨贵国
日期: 2020.01.08 日期: 2020.1.8 日期: 2020.1.8



